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田灌溉机井购买第三方保险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5-62

采购人：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西华县农业农村局会议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与保险公司签订农田水利设施保险保单，授权各乡镇办直接开展报险和验收工作。

各乡镇（街道）承担辖区内农田机井设施管护的属地主体责任，具体负责组建和管理“一长两员”队伍，井长：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机井管护全面工作、问题发现与上报；管护员：负责机井设施的日常巡护、问题发现与上报；维修员：负责日常简易维修、保养及周期性设施设备试运行，问题发现与上报。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专职人员不少于 3 名（提供劳动合同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

2、服务方法：在接到采购方或服务请求后，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服务完成后由乡镇代表和井长或护井员共同验收。

3、服务地点：奉母镇、址坊镇、逍遥镇、西夏镇、红花镇、艾岗乡、大王庄乡。

4、服务期限：保险期间为壹年，自 2026 年 4 月 12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二十四时止。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一项：潜水泵及电缆。负责维修或更换同类型或性能更优的铸铁潜水泵及其配套的专用防水电缆，包含拆卸、安装、调试等全套工作。

第二项：扬程管。负责维修或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玻璃钢扬程管，按实际损坏长度（米）进行计量和修复。

第三项：井盘。负责维修或更换损坏的井盘，确保其结构完整与密封性能。

第四项：井台。负责对开裂、坍塌的混凝土井台进行修复或重新浇筑施工，

第十九项：小额维修免赔：为提高保险事故的维修响应与处置效率，构建多元化的设施管护体系，确保群众的基本灌溉需求得到及时满足，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小额维修项目设置绝对免赔额，具体如下：（1）免赔金额与范围：对于单次维修费用在人民币 100 元以内（含 100 元）的损失，保险机构不负赔偿责任。（2）适用维修情形：前述免赔约定适用于可由各乡镇属地维修员独立完成、无需复杂工艺及大型设备的简单维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漏电保护器损坏的更换；因螺丝或线头松动导致的电路故障紧固；井台基础轻度悬空的简易填筑与加固。（3）授权与执行：在上述额度及项目范围内，各乡镇维修员直接开展维修作业，相关费用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序号	标的名称	保障内容	计量单位	单项保险金额 (元)
1	潜水泵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铸铁)以及水泵电缆	台	3200
2	扬程管	维修或更换玻璃钢扬程管	米	400
3	井盘	维修或更换	个	300
4	井台	混凝土运输及安装	个	500
5	地埋电缆	维修或更换地埋电缆铝线(含开槽、回填、安装)	米	600
6	潜水泵专用电缆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专用电缆(铜线)	米	500
7	止水阀	维修或更换止水阀(含螺丝、垫片、拆卸及安装)	个	200
8	钢丝绳	维修或更换钢丝绳(防水)、卡扣(不锈钢)	米	400
9	地埋线	地埋线排查问题及维修接通	处	600
10	排气阀	维修或更换法兰弯头排气阀(含螺丝垫片)	个	200
11	井房	维修或更换配件	套	2000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处置保险管理物品的修复、更换，确保不误农时，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西华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农田灌溉机井购买第三方保险项目（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5-6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地址：西华县政通路223号

西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何周强

2026年1月22日

供货人（乙方）：

地址：周口市中原路8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梁贺林

2026年1月22日